



保险人向第三者追偿时保险事故损失程度的举证责

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鲁02民终8921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保險人平安財險向事故全責方吳某行使代位求償權之糾紛。爭議焦點在於保險人單方定損報告能否作為認定損失之依據，法院最終判決保險人因未能充分舉證車輛損失程度，僅獲部分賠償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時，須對損失程度負舉證責任
- 2 保險人單方定損報告未經第三方確認，證明力不足
- 3 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之賠付合意不及於侵權第三者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保險人未能提供拆檢照片致損失無法確定，承擔舉證不能後果
- 5 逾期付款利息自起訴日起算，而非賠付保險金之日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裁判核心在於釐清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權時，對保險事故損失程度的舉證責任分配。
- 2 法院依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》第六十四條及相關司法解釋，確立『誰主張誰舉證』原則，認定保險人作為原告，須對損失程度負舉證責任。
- 3 保險人雖援引《保險法》第六十條取得代位求償權，但該條未明定損失金額之認定標準。
- 4 法院指出，保險人單方製作之定損報告，因未通知第三者參與且無獨立第三方公估機構介入，證明力不足；
- 5 且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基於保險合同之賠付合意，因合同相對性原則，不及於侵權法律關係中之第三者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